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關連交易 財務資助

於2019年11月19日，六盤水環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粵海財務簽訂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六盤水環保借款合同及六盤水環保質押合同，六盤水環保將向粵海財務公司提供應收賬款質押。

按《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關連交易。

於六盤水環保借款合同及六盤水環保質押合同，六盤水環保的借款金額和利息及質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2,100,000元（約相等於380,107,310港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告載列（其中包括）該交易以下詳情：訂立交易的背景及原因、過往交易金額（如適用）。

背景

於2019年11月19日，六盤水環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粵海財務訂立六盤水環保借款合同及六盤水環保質押合同。

六盤水環保借款合同及六盤水環保質押合同

以下為六盤水環保借款合同及六盤水環保質押合同的摘要如下：

借款期限： 由提取日起計三年

借款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借款金額：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借款利率： 2019年10月份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31.25個基點，按年調整

還款計劃： 自2020年開始，每年6月25日、9月20日各歸還實際發放借款本金人民幣10,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償還剩餘本金連利息

質押： 應收賬款在六盤水項目包括污水處理服務費、水城河運營維護費及若干投資相關的收益權足以償還借款金額及利息，但在任何情況下擔保金額不超人民幣342,100,000元

簽訂六盤水環保借款合同及六盤水環保質押合同原因

粵海財務的貸款利率較一般商業銀行為低。安排粵海財務公司提供小額而利率優惠的貸款，能促使其他銀行提供較優的貸款條款，藉此降低項目的整體融資成本。

於六盤水環保借款合同及六盤水環保質押合同，六盤水環保的借款金額和利息及質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2,100,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六盤水環保借款合同及六盤水環保質押合同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六盤水環保借款合同及六盤水環保質押合同之條款於其時之市況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侯外林先生及蔡勇先生亦為粵海控股的董事。本公司董事李偉強先生亦為粵海財務的董事。所有上述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就批准（其中包括）簽訂六盤水環保借款合同及六盤水環保質押合同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未有被計入法定人數，亦沒有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具有任何重大利益。

關連人士

粵海控股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持有香港粵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粵海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6.49%。

據此，粵海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粵海財務（其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粵海控股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六盤水環保借款合同及六盤水環保質押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六盤水環保借款合同及六盤水環保質押合同，六盤水環保的借款金額和利息及質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2,100,000元（約相等於380,107,310港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

六盤水環保之主要業務為於六盤水市負責六盤水項目的投融資、運營、維護和管理。

粵海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粵海財務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為向粵海控股及（其中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支付服務、存款服務、委托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財務」	指	粵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粵海控股一間按中國法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的證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盤水環保」	指	六盤水粵海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六盤水項目」	指	中國貴州省六盤水市水城河運營維護PPP項目；
「六盤水環保借款合同」	指	六盤水環保與粵海財務於2019年11月19日簽訂的粵海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固定資產借款合同，由粵海財務提供貸款給六盤水環保；
「六盤水環保質押合同」	指	六盤水環保與粵海財務於2019年11月19日簽訂的應收賬款質押合同，由六盤水環保提供應收賬款質押給粵海財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六盤水環保借款合同及六盤水環保質押合同項下的交易；及
「%」	指	百份比。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111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19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侯外林先生、溫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曾翰南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